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4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涂春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所發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主文一㈡中關於「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壹佰捌拾捌元部分，...，暨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壹佰捌拾捌元部分，...，暨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...」。

原支付命令主文一㈢中關於「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壹佰肆拾捌元部分，...，暨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壹佰肆拾捌元部分，...，暨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...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